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一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86-1 號 5 樓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請假）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請假）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余處長淑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蘇主任月娥

林主任美婉

陳主任世偉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林珊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〇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〇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3年11月12日至113年12月11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洪申翰委員，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候選人王義川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立法院秘書長 113 年 11 月 27 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1870 號函以，該院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洪申翰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亦自是日起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

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三、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林月琴等 34 人，選舉結果依序由林月琴等 13 人當選，其中游錫堃於 113 年 2 月 2 日辭去立法委員，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業由本會依法於 113 年 2 月 7 日公告由王正旭遞補在案。本案本會擬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王義川遞補，並依法發布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王義川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潘翰疆先生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全國性公民投票補正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公民投票提案，前經 113 年 10 月 18 日本會第 608 次

委員會議決議：「一、依據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二、補正事項如下：（一）原住民族狩獵活動為原住民族文化形成與傳承之重要環節，應受憲法之保障，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在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係法律對於原住民族非營利性質狩獵活動之允許，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及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依該條第 1 項第 7 款所作公告（農業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090042046A 號公告）中之除外事項，以及聯合國大會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6 條，可知現行法規及國際上，原住民族於合法進行狩獵活動時有選擇以何種方式狩獵之自由，本提案主文既係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包含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與前開法律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並得自由選擇其狩獵方式未合，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有違，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正。（二）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列明禁止捕捉動物之方法，並由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第 14 條之 2 之增訂理由，乃因獸銜濫用情形嚴重，時有民眾誤傷，且查緝困難，實有必要從源頭製造、銷售端進行管制，方能降低捕獸銜對民眾的威脅；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明文不得以陷阱方式獵捕野生動物等規定顯示，立法者就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之管制，是否以行政公告或立法方式、其管制之程度與範圍、是否得由主管機關核

可下使用，均已有所考量，難認因未有全面禁止之法律，而有立法怠惰之情事；另提案主文之結構，如提案成立，法律訂定上實難有研商、調整、修正之空間，既全面禁止，則別無全面禁止之外立法選擇（例如於主管機關許可下之使用等），實質上剝奪立法程序中討論審議，以形成多數共識決之立法權行使，以上均與立法原則之創制有違，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補正。

（三）按領銜人於聽證會提供之書面資料，列明亞洲及歐洲共 29 國家係全面禁止套索陷阱，而依其他與會人員或機關說明，亦多有國家係以管理代替全面禁止或其他非一概全面禁止之管制方式；另理由書中敘及改良式山豬吊僅是小型版山豬吊，無差別殺傷力一樣強大，造成盜獵野生動物肉品產業鍊猖獗，及引發跨物種變種病毒擴散人類疫情隱憂，與主管機關佐證資料亦有未合，致不能明瞭其提案真意，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補正。（四）理由書部分，使用「猖獗」、「不肖」、「凌虐」帶有負面意涵文字，非屬客觀、中立文字；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補正。」並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644 號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補正函於同年月 30 日送達，補正期限為同年 11 月 29 日。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 60 日內完成審核。

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 2 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 1 條第 2 項或前條第 8 項規定。四、提案有第 32 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同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三、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補正到會，其補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主文部分：

原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修正為：你是否同意立法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但經法律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二）理由書部分：

- 1、有關「全面禁止山豬吊」均修正為「立法禁止山豬吊」，並敘明以原則禁止，於特殊情形例外允許使用。
- 2、第 1 點將「不人道凌虐」修正為「不人道痛苦」、「然而野生動物或流浪動物卻無一倖免」修正為「然而野生動物或伴侶動物卻無一倖免」。
- 3、第 2 點將「猖獗」修正為「盛行」；並刪除「不肖」。

- 4、第 3 點「野味氾濫及捕捉宰殺行為引發跨物種變種病毒擴散人類疫情隱憂」及其說明部分已經刪除。
- 5、原第 4 點「改良式山豬吊僅是小型版山豬吊無差別殺傷力一樣強大」修正為第 3 點「改良式山豬吊僅是小型版山豬吊」。
- 6、原第 5 點「全面禁止山豬吊符合世界潮流」修正為第 4 點「立法禁止山豬吊順應世界保育潮流」，刪除有關歐洲國家就套索陷阱限制說明，增加亞洲歐盟國家對套索陷阱限制及應於立法源頭管制之說明。

四、擬議意見：

（一）補正之主文部分：

- 1、查實務見解上，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又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52 號判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立法原則之創制』乃督促政府制定特定之法律，係從無到有

之制度，目的在防免立法專擅或懈怠…可知我國憲法本文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基本上係以代議民主為主幹，但同時留有直接民主即公民投票的空間，人民的創制、複決權，得作為代議民主的補充。…全國性公民投票依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適用範圍及於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及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故人民透過公投參與之國家權力主要是立法權，且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顯示人民並無完整之立法權，尚需立法者之協力，始可能將立法原則形諸於法律文字，進而完成立法。惟此應以立法者未曾就此等立法原則進行審議並制定法律為前提，倘若相關法律案業經立法者審議通過，立法懈怠之情形已不存在，自無再透過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投案督促立法之必要，縱有部分通過條文與提案之立法原則不符，仍應屬是否提起法律複決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問題，而與立法原則創制乃「從無到有」之制度要件不符，當無從允其提起立法原則創制公投之提案，否則日後縱公投案經投票通過，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無可能依據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研擬與已通過之法律相牴觸之法律案，其理至明。」

- 2、按補正後之主文「你是否同意立法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但經法律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其目的應係在督促立法機關就主

文所示之立法原則，立法管制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即山豬吊），惟查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係於民國 97 年訂定並於民國 110 年修正，列明禁止捕捉動物之方法，並由主管機關農業部以 109 年 02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090042046A 號公告禁止使用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第 14 條之 2 則係民國 100 年增訂，以獸鋏濫用情形嚴重，時有民眾誤傷，且查緝困難，實有必要從源頭製造、銷售端進行管制，方能降低捕獸鋏對民眾的威脅（立法理由參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於民國 83 年增訂，明文不得以陷阱方式獵捕野生動物，顯然立法者就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之管制，是否以行政公告或立法方式、其管制之程度與範圍、是否得由主管機關核可下使用，甚而是否需比照使用汨濫又殺傷力強大的獸鋏，均已有所考量，始形成現有之法律規範，縱其規範密度未如同補正後提案主文，尚難認立法者有立法怠惰，須提起公民投票法律原則創制案督促立法之必要。

- 3、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補正後之主文就涉及限制原住民族狩獵權利部分，增列得以法律規定做例外排除之文字，惟究屬原住民族狩獵權或狩獵方法之排除，意即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所定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之權利，是否當然成為補正後主文架構下之除外規定，尚有語意不明

之處。

- 4、基上，本提案對於山豬吊相關管制之規範，前已經由立法權審議考量，並經正式立法程序通過施行，而無立法怠惰須由公民投票案提出立法原則以督促法律制定之必要，又補正後之主文因有語意不明之處，難認其補正已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爰得否認係不合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請討論。

（二）補正之理由書部分：

- 1、補正後之理由書，業按本會補正函文說明二第 4 點內容，將「猖獗」、「不肖」、「凌虐」帶有負面意涵，非屬客觀、中立文字刪除，並以盛行取代猖獗、痛苦取代凌虐；另以伴侶動物取代流浪動物，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
- 2、原提案理由書內有關全面禁止山豬吊說明事項與主管機關提供資料不符致不能明瞭其提案真意，經本會函請補正部分：
 - （1）原理由書說明第 3 點，有關使用山豬吊及引發跨物種變種病毒擴散人類疫情隱憂，補正後整點刪除，尚無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2）原理由書說明第 4 點，有關經林保署推行改良之山豬吊與既有之山豬吊同屬無差別獵捕且殺傷力強大，經主管機關林保署說明改良式山豬吊可減

少誤捕瀕危物種及增加動物存活率及救援時效，有臺灣黑熊及山羌之案例可證，補正後理由仍認為與既有山豬吊相比，改良後之山豬吊，實際上也無法證實能防止誤捕其他野生動物，與主管機關說明不符，是否係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以及是否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權益之特別保障，亦有疑義，併請審議。

- (3) 原理由書說明第 5 點，有關「全面」禁止山豬吊係符合世界潮流，經主管機關林保署說明為踐行生物多樣性公約，尊重原住民及在地需求，國際上多以管理取代全面禁止，補正後理由新增中國、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歐洲國家共 29 國均係立法全面禁止套索陷阱，且許多國家以嚴格管理代替全面禁止，我國亦應立法以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管制山豬吊，來順應世界保育動物之潮流，與主管機關說明相符，尚無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五、檢附原提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說明、本會補正函文及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文書、補正前後主文理由書對照表及第 608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規定，附具理由予以駁回。

第三案：有關吳羽心女士 113 年 7 月 19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全國性公民投票補正案，敬請核

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公民投票提案，前經 113 年 10 月 18 日本會第 608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二、補正要旨如下：（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仍須可得而明確，一則足資使連署人、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二則使公民投票案投票通過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不致有所爭議。本案理由書提及相關主管機關因為行政量能，或因地方權貴、政治人物參與其中，私下庇護等情，以致無法有所作為，並言及海上賽鴿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節，惟在明確應創制如何之重大政策一節，則付之闕如，以致難以確認權責機關及拘束力之所在，遑論本案通過後，如何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另上開所述行政機關無法有所作為等情，究屬現行法規範不足或屬政策不足而有強化之必要，提案內容亦有模糊之處，因涉及本案究應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或「重大政策之創制」，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補正。（二）主文中，「海上」及「公海」意涵指涉內容不同；理由書中，海上賽鴿與非法博弈間是否有直接關聯亦未言明，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補正。（三）

主文中，「海上」及「公海」意涵指涉內容不同，其規範內容已非單一事項，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之補正。」並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631 號函（下稱本會補正函）請當事人於文到後 30 日內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

二、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補正到會，補正資料包含主文、理由及補正說明書，上開補正說明書除針對本會要求補正之意旨作逐項說明補正外，公投主文有文字刪減，其理由書則作大幅度修刪（補正後理由字數為 1959 字，未逾法定字數 2 千字之規定，詳參公投案主文理由補正對照表）。至補正之主文、理由書及補正說明書，摘要其意旨如下：

（一）本案為重大政策創制之適格公投

1. 本公投明確定性為「重大政策之創制」。理由是當前海上賽鴿涉及違法及不當，動物保護行政主管機關避之惟恐不及，更無管制政策。其他出海及海上管制機關則認為事不關己，現況呈現嚴重「政策不足」的現象，而非規範不足。對治之道首務是補強政策而非補強規範。因其牽涉賽鴿數量及產業利益龐大，又涉台灣國際形象，故屬「重大」。此前主管機關長年消極以對，狀況無法掌握，遑論對策，故本提案屬從無到有之「創制」。
2. 由農業部長於立法委員質詢時表明之態度乃至農業部 113 年 7 月 10 日諮詢會議、113 年 9 月 24 日公投聽證會時，皆依循聽證會本公投方推薦代表之發言

意旨。且為確認農業部是否有「禁止海上賽鴿」之政策，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函詢農業部，農業部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農護字第 1130723114 號函覆，確認農業部並無此政策。但以部長於立法院詢答，顯示本次公投提案已促發農業部朝此方向改進中，足見本提案公投，創發原主管機關所無之政策，提案即足使主管機關政策目標逐漸明晰及研議合理的政策架構推動施行。故更須進一步使公投提案通過，讓全民有機會透過參與公民投票，凝聚公共意志，鞏固相關主管機關的政策成形及施行。故確屬從無到有之「創制」。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要件。

（二）本公投提案在「明確應創制如何之重大政策一節，則付之闕如，以致難以確認權責機關及拘束力之所在，遑論本案通過後，如何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確為原理由書之疏漏，謹補正於修訂版理由書第 6 段項下略以：

1. 主要權責機關為動物保護法規定之中央（農業部）及地方（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2. 政策架構建議確立「禁止海上賽鴿」之政策目標，以動物保護法第 6 條為政策依據，提出細部規畫；動保主管及出海及海巡主管機關間建立協調協力機制；推動社會民眾教育喚醒大眾注意共同關注檢舉；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雙管齊下；規範不足的爭議推動立法補充等原則。

3. 依公民投票法意旨，僅提建議架構意旨，更細部的規畫執行，留予相關機關專業發揮的空間。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要件。

(三) 本案主文「海上」及「公海」意涵所涉內容不同，非單一事項部分：

修正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賽鴿？」，排除「公海」文字，應可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款之明確化及單一事項之規定。

(四) 原理由書中，海上賽鴿與非法博弈間是否有直接關聯未說明部分：

1. 原理由書第二段提及「司法機關歷年多次查獲賽鴿賭博」，第三段提及「唯有公投才能遏止這殘暴、傷風敗俗的非法博弈」，關於賭博與海上賽鴿的關係確未言及，果顯唐突。修訂理由於第 1 段補充敘明「每季數以十億計的賭博犯罪隱藏在賽鴿活動中，劇烈地主導賽鴿制度改變，致使賽鴿活動從陸翔轉往海翔的更殘忍方向發展。」，並於第三段點出過去政府機關錯誤地以為賽鴿問題屬於司法偵查賭博之職責，忽略了賽鴿的動物福利及生命權，才是處理海上賽鴿的重點，故其主要權責機關應該是動物保護行政主管機關，以及出海及海上巡查的主管機關。
2. 由前開補正應已敘明賭博對於海上賽鴿之違法不

當，固有推波助瀾的關聯，但非法益核心，處理海上賽鴿問題，司法機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間有輕重主從之別，藉以定位首要權責機關、主要協力機關，以及輔助配合機關等政策架構定位。應可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款之明確化及單一事項之規定。

三、擬議意見：

（一）本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

1. 按「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倘人民意見與政府現行政策一致，實無再藉由公民投票肯定民意與現行政策相同之必要。且此非惟與前述論述創制、複決案之性質不同，而有將重大政策之複決與創制混為一談，更增加政府為辦理公民投票之成本支出及全民為參與公民投票之勞費與紛擾，徒造成社會對立與不安，更不符公投法立法之

目的。」(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2. 補正後之主文以「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賽鴿？」為重大政策之創制，依其補正理由所載「每年，台灣海上賽鴿導致數十萬鴿子枉死，三百多公里的飛行距離，強迫幼鴿海上飛行，迷航、落海死亡，已經明顯觸犯了《動物保護法》禁止虐待傷害殺害動物、禁止棄養動物等規定。甚且賭博活動已為台灣海上賽鴿的核心，每季數以十億計的賭博犯罪隱藏在賽鴿活動中，劇烈地主導賽鴿制度改變，致使賽鴿活動從陸翔轉往海翔的更殘忍方向發展」(理由書第 1 段參照)、「2014 年美國善待動物組織(PETA)進行臥底調查，揭露了海上賽鴿的殘忍現象，引發國內外譁然，嚴重傷害臺灣文明形象。」(理由書第 2 段參照)、「海上賽鴿涉及的是更根本的保護動物免受虐待傷害、殺害的動物福利與生命權問題。應負責的保護主管機關，……，但彼等均缺乏明確的政策目標及施政意願，……」(理由書第 3 段參照)、「鴿子是陸域動物，海上飛翔競賽在根本上就違反其本性，在動保法的定義上已屬虐待。」(理由書第 4 段參照)及理由書第 5 段詳列在賽程中虐待之情事，可知提案人之領銜人係為阻止因賽鴿衍生之動物虐待及賭博犯罪情事，而提出「禁止海上賽鴿」之重大政策創制，並期透過公民投票方式，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該重大政策得以實現。

3. 依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同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對動物不得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據上，海上賽鴿如有涉及虐待或傷害動物及賭博，即違反上開動物保護法規定而得予裁處，提案人之領銜人係為達阻止因賽鴿衍生之動物虐待及賭博犯罪情事之目的，而提出此一公民投票案，其提案之目的已達，揆之上開司法實務見解及說明，得否認係不符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創制之要件，請討論。

（二）本案是否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事？

依補正後之理由，提案人之領銜人為阻止因賽鴿衍生之動物虐待及賭博犯罪情事，而提出「禁止海上賽鴿」之重大政策創制，惟理由書第 6 段以下，復略以相關主管機關對海上賽鴿管制消極，呈現嚴重政策不足現象，對治之道是補強政策，因此創制鮮明的禁止海上賽鴿之「政策目標」，並提出 5 項具體政策架構，致有混淆其提案訴求之政策目的，從而是否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事，請討論。

（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1. 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旨在使民眾對於公民投票案之特定議題，能明確表達其連署及投票之意願。本會補正函補正事項（三）「主文中，『海上』及『公海』意涵指涉內容不同，其規範內容已非單

一事項，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之補正。」

2. 查補正後之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賽鴿？」

業將「公海」部分文字刪除，已符合上開規範意旨
為一案一事項之補正。

四、檢附原提案、本會補正函文及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文書、
補正前後主文理由書對照表及第 608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
錄) 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規定，附具理由予以駁
回。

第四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7 選區候選
人葉元之涉印發競選宣傳品未簽名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民眾檢舉，113 年 1 月 11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收到印有
「搶救優質關鍵一席①葉元之・立委參選人板橋東區」
之競選宣傳品(下稱系爭宣傳品)，該宣傳品未簽名，
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 113 年 1 月 23 日新北選四字第
1133450016 號函請葉元之陳述意見，惟未獲回復。嗣
經該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
略以，葉元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
規定事證明確，建議裁處 10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 10 日。」、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第 2 項)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本會 112 年 7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998 號函略以，系爭規定（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中所稱「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故僅印製而尚未分發之宣傳品，不論是否於競選活動期間所印製，均未構成違規，無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本會 86 年 7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71790 號函釋參照）。從而 112 年 6 月 9 日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於第 52 條增列第 2 項，將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期間內分發之宣傳品，以法律擬制視為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防止行為人以「印製時」非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未符本條項應於期間內印製且分發為由，藉以規避應親自簽名之義務，其修法亦屬合理。亦即，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所「印製」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品，依上開 86 年 7 月 24 日函釋意旨，仍應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內發送，方構成該條項之違規。

三、研析意見

- (一) 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是項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月 12 日止，又依本會 112 年 7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998 號函釋意旨，未簽名之違規競選宣傳品，不論是否係於競選活動期間印製，均需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分發，方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本案民眾檢舉系爭宣傳品，經檢視確有未親自簽名之情事，惟依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檢舉人未有提供系爭宣傳品確切之發送日期，亦無係由何人於何時投遞之事證，另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當事人未為陳述或提供相關資料，爰尚難據以認定系爭宣傳品係於競選活動期間發送。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印發競選宣傳品之行為主體為政黨、候選人、候選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課予簽名或載明相關資訊之作為義務並不相同。是以，仍應確認行為人為何者，始能進一步調查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備責任能力及責任條件，客觀上有無行為該當違法行為應受罰鍰處罰之構成要件。如僅憑系爭宣傳品載有候選人姓名、選區、號次及宣傳內容，即遽認係候選人所印發，即嫌有未洽。

(二) 按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依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及檢舉人附具事證，尚難據以認定系爭宣傳品係由何人印發，及是否確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印發，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系爭宣傳品無具體事證認係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印發，不予處罰。

第五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黨涉於公共設施懸掛競選廣告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據民眾檢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黨涉於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36 巷 35 弄中和溝公園步道護欄，懸掛「政黨票①新黨 不打仗不延役 新黨代表人吳成

典」之競選廣告物（下稱系爭廣告物），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

-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 113 年 1 月 19 日新北選四字第 1133450013 號函請新黨陳述意見，該黨回復略以，本黨清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且都在規定範圍內交由民眾懸掛，懸掛地點在特定合法地點採複數懸掛，不會選擇在違法地點單數懸掛，選舉過程中，新黨布條頻頻遭有心人士惡意摘除、遺失，被檢舉之競選廣告物確為本黨所有，但單獨一幅懸掛於違規地點，應非本黨所為。
- （三）案經該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新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事證明確，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8 項規定，裁處新黨及其代表人吳成典各 10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 10 日。」、同法第 52 條規定：「（第 3 項）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

此限。」及同法第 110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二) 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動」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章第 6 節，該節第 40 條第 1 項並按民選公職種類分別規定各該公職選舉(罷免)活動期間(日數)。復據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則上開期間乃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算迄至投票日前 1 日。倘同節各類選舉活動，未另訂容許及規制之特別起迄期間(如：第 45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2 款等)，則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 40 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所詢第 52 條規定亦同。

三、研析意見

- (一) 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是項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月 12 日止。又依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釋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對競選廣

告物設置地點之規範，於競選活動期間方有適用。查系爭廣告物懸掛於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36 巷 35 弄中和溝公園步道護欄，該步道護欄屬公共設施，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禁止懸掛之處所。次查新黨堅稱均合於規定懸掛競選廣告物，系爭廣告物非其所為。至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僅有 113 年 1 月 4 日檢舉信所附圖片，惟其拍攝時間未明，亦無何人於何時懸掛之相關事證，況按檢舉人所述，經檢舉附有號次之競選廣告物，係於 12 月號次抽籤後掛上，故系爭廣告物是否係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懸掛，尚非無疑。

（二）按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綜觀行為人之陳述意見及檢舉人附具事證，尚難據以認定系爭廣告物係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懸掛，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系爭廣告物無具體事證認係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設置，不予處罰。

第六案：有關民眾檢舉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多位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在其經營之「自由時報」頭版，刊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賴清德及蕭美琴投票日前 1 晚造勢活動照片，並以「今天投票 守護台灣」為標題（下稱系爭報導），上開系爭報導版面約占頭版一半版面，顯係為其助選，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 113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1 日間，檢附民眾檢舉信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該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相關事證陳報本會審理。

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自由時報陳述意見略以：

1. 投票日發行之自由時報頭版，係將前一日三大候選人選前之夜現場實況，刊登於隔日（即投票日當天）報紙，並無從事競選活動或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情形。
2. 投票日當日的頭版，皆係前 1 日（即選前之夜）之報導，並按慣例於隔日刊登紙版新聞，此乃日報發行之日常，並以「今日投票守護台灣」為三大候選人選前之夜造勢現場下標，目的為呼籲大眾踴躍投票，發揮民主精神，善盡媒體責任，各紙版媒體皆同，並有聯合報以「大選決戰今天投票」、中國時報以「藍綠白大車拼選前之夜嗨翻」等頭版可稽。

(二) 本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6 次委員會議及第 371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自由時報於投票日以頭版刊登民主進步黨造勢場面，同日亦刊登中國國民黨與台灣民眾黨之造勢場面，其純係記者依前 1 日採訪之新聞資料刊登於隔日之新聞紙版，並非競選助選活動，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構成要件有間，建議不予裁罰。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第 8 項規定：「(第 6 項) 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四、研析意見：

(一)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係禁止投票日為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並未禁止新聞媒體於投票當日所為與選舉有關之客觀事實之新聞報導。惟如於選舉當日所為與選舉有關之報導，非以報導客觀事

實為基礎，含有主觀成分，而該主觀成分已有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意，自難認係屬新聞報導，應屬助選活動，而為上揭條款所稱「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因此，該條款於適用上，即產生新聞媒體於投票日所為有關助選之報導，應予釐清是否為報導助選之新聞，抑或已構成該條款禁止之助選活動，二者區別重點應視該報導助選是否以客觀事實為基礎，而屬新聞報導之範疇，如含有主觀成分而逸脫客觀事實之基礎，且該主觀成分有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意時，即為法所禁止之助選行為。惟報導是否含有主觀成分，且該主觀成分是否有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意，實難以判定，可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第 51 條「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規定）等規定意旨，及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標題必須與內容一致」、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公約「選舉新聞處理，力求平衡報導」之精神，作為較具體客觀之標準。亦即，是否僅屬客觀報導他人助選行為之事實，無含有主觀成分，而不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

助選活動，可依前揭規定所示，如何方為公正公平而無偏頗報導之標準，以為判斷。例如該報導如屬平衡報導，而對各候選人或各政黨之報導並無偏頗而為差別待遇、該報導如係引用他人所述，有載明該他人之姓名、該報導之標題與內容係屬一致等。換言之，如新聞媒體之報導，係屬公正公平而無偏頗之情形，即難認該報導係含有主觀成分在內，而不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助選活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03 號判決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亦有相同規定，自應作同一解釋。

- (二) 查自由時報 113 年 1 月 13 日頭版新聞報導有關投票日前 1 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造勢活動，其報導內文對 3 組候選人均有報導，未偏倚任一候選人，就此而言，尚難推認非屬事實報導，而有主觀上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另系爭報導約占頭版一半版面部分，係包含造勢場合及「今天投票 守護台灣」之標題，惟如以該造勢場合圖片及標題所占版面大小認定係為特定候選人助選，已屬有疑。至如單就候選人圖片露出版面比較，賴蕭陣營及侯趙陣營之圖片大小相當，柯吳陣營雖略小於其他陣營，難謂非屬新聞編輯自由之範圍。基上，得否認系爭報導尚不該當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敬請審議。

五、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3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尚不足以認定為助選活動，不予處罰。

第七案：有關民眾檢舉署名「cxin_116」等 45 人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署名「cxin_116」等 47 人於社群平臺 Threads，分別以貼文或留言方式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上開「cxin_116」等 47 人，其中「anyou1030」及「馬季」因屬不同檢舉人重複檢舉，並已分別經本會第 605 次及第 609 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故列入本次會議審議之行為人計有 45 人（下稱系爭案件，詳如彙整表）。上開檢舉案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蒐集相關事證後再轉報本會審議，案經該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5 次委員會議決議，因無法查知被檢舉人個資，無從查證事實，陳報本會核處。

二、相關法規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系爭案件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當地警察局協查及檢舉人提供資料，均未能查

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上開系爭案件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系爭案件彙整表、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0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八案：有關民眾檢舉吳泓叡及梁台屏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向本會檢舉略以，吳泓叡與梁台屏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在 LINE「勝開核心群」群組（下稱系爭群組）分別傳送「總統請投侯友宜」、「對的，總統請投侯友宜」訊息（下稱系爭訊息），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一）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請吳員及梁員陳述意見略以：

1. 吳員

- (1) 本人從未加入系爭群組，更遑論於投票日傳送系爭訊息。檢舉內容所列之群組人員，除本人外，其餘人員均為社區管理委員會成員，且該等人員亦均未加入系爭群組。
- (2) 本案檢舉人疑似為本人所服務公司開除之前員工，利用政府資源挾怨報復，偽造事證不實指控，且類此事件已非首起，煩請貴會就針對其說明，依職權調查檢舉人提供之事證真偽。

2. 梁員

- (1) 本人從未加入系爭群組，無從於該群組貼文之可能，純屬檢舉人捏造。
- (2) 檢舉內容系爭群組提及 6 人，除可能是檢舉人與本人外，其他 4 人中，有 2 人應係本人任職勝開大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其他 2 位委員，另有 2 人應係本社區委任之物業服務人員，經其詢問，該 4 人均未加入系爭群組，並均願具名簽署聲明書以為佐證。
- (3) 針對本案可能之檢舉人，合理懷疑或為本社區前物業服務人員，本人為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該員為被前公司停止執行職務之社區經理，藉此手段挾怨報復其被解職，偽造不實事證而對本人進行無端檢舉。
- (4) 本社區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後，已接獲類似不實指摘 3 起，正函請該員曾任職之物業

公司依法進行告發。

(二) 本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5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不予裁罰。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亦同)，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四、研析意見：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二) 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決要旨明示：「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三) 依檢舉人提供之截圖內容，如於投票日發送系爭訊息已屬投票日助選行為，然據吳員及梁員 2 人陳述意見，均否認為系爭群組成員，並提及該社區接獲此類被檢舉內容已有 3 起，合理懷疑本案為該社區前物業公司離職員工因挾怨報復而為檢舉，社區已函請前物業公司依法進行告發，且附有其他社區委員之具名聲明書；又檢舉人提供之群組成員截圖，背景圖左上角顯示「勝開核心群(6)」之群組訊息內容，截圖中央則似以手機畫面顯示成員名單，從名單畫面難以確認該 6 人為系爭群組成員，本案欠缺具體事證證明違規事實之存在，建議不予處罰。

五、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0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欠缺具體事證證明違規事實之存在，不予處罰。

第九案：有關民眾檢舉陳孝皇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轉二位民眾檢舉案予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檢舉內容略以，新北市三峽區里長陳孝皇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在「三峽區明德高中」投票所前及「大埔二鬮市民活動中心」外引導民眾投給特定候選人，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詢二位檢舉人就陳員指引民眾投給哪位特定候選人、是否能提供具體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有無其他人共見共聞陳員助選情事等事項，於所定期間內提出說明，惟均未獲檢舉人回應。
-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另函請陳員陳述意見，內容略以：
 - 1. 本人投票日早上 7 時 30 分即抵達明德中學投開票所，在警戒線外引導民眾排隊動線，並協助行動不便輪椅者順利進入投票所，此部分亦有相關人士可作證。
 - 2. 本人自 107 年參選里長以來，近年 5 次選舉均從投票日早上 7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協助引導選舉人進入投開票所排隊、或協助行動不便者至無障礙空間。二鬮里投開票所僅明德中學，二鬮市民活動中心非投票開所，且投票日該中心為關閉狀態。投票日約 11 時 20 分時，里民帶其車禍事件對造前來投票所，希望由其本人協助調解，是本人當時即與該二民眾前往吉甯派出所進行調解，此有派出所所長

可協助作證，茲因吉甫派出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451 號）就在二鬮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449 號）旁，是否遭有心人士惡意無的放矢，本人在此提出說明。

3. 本人如有意要幫特定候選人拉票應在 113 年 1 月 8 日及 1 月 12 日選前在本里政令宣導平台（二鬮里交流平台），大肆為特定候選人進行宣傳或拉票，本人身為里長，在里內政令宣導平台秉持中立僅進行投票須知等宣導，從無進行為特定人士拉票，包含投票日還持續宣傳若有要戴口罩來投票的民眾，記得不要配戴有候選人字樣及圖樣。
4. 本人再次澄清說明，當日在投開票所皆在警戒線外服務，僅作協助引導選舉人、不識字之選舉人至自身投票所排隊及服務行動不便之選舉人，絕無進行拉票等觸犯相關選舉罷免法之行為。

（三）本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5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不予裁罰。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

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亦同），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四、研析意見：

- （一）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 （二）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決要旨明示：「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 （三）本案二名檢舉人僅敘述陳員涉有投票日助選行為之情事，惟未具體指明陳員究竟係對投票民眾指引投票予何一特定候選人，對於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提供具體事證資料，亦未回應。陳員則否認投票日有民眾檢舉之事實，另二鬮里僅於明德高中設置投票所，大埔二鬮市民活動中心並未設置投票所，亦經新北市選舉

委員會查明屬實。本案檢舉人檢舉事實未明，且欠缺具體事證證明違規事實之存在，自難僅憑檢舉人之陳述逕認陳員確有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建議不予處罰。

五、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0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欠缺具體事證證明違規事實之存在，不予處罰。

第十案：有關民眾檢舉張志平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向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檢舉略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網友「Boo Boos」於個人臉書分享總統候選人柯文哲於投票日前 1 日發表之貼文內容及宣傳照片（下稱系爭文章），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轉本會以 113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7491 號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後，檢具事證陳報本會。

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經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Boo Boos」之真實身分為張志平，遂請張員於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張員陳述意見略以，因其個人臉書已有半年以上未使用，對於投票日發布選舉訊息，

感到錯愕及無奈，更換手機後，從未在新手機上登入臉書 APP，舊手機因已回收，故相關資料無從查起。又該貼文發布時間為投票日凌晨 3 時，該時間為其休息時間，其已刪除該貼文及之前所有文章，並將密碼更新，以確保不會再有其他人士使用此帳號。對此，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再請張員就其主張臉書帳號疑遭盜用之情形提出相關事證，惟張員未作回應。

- (二) 本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及第 155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行為人張志平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

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二）系爭文章為特定總統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及競選宣傳形象照片，任何人如於投票日分享該文章即顯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張員並未否認「Boo Boos」為其臉書稱謂，且系爭文章係利用張員之臉書帳號於投票日當日在其個人臉書貼文分享，此有張員臉書之截圖可佐，衡諸常情臉書帳號資料使用以本人使用為原則，上開臉書截圖之事證資料將使張員受不利益之判斷，倘張員提出帳號被盜用之抗辯，卻未能提出佐證資料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即難以此無從證明其可能存在之抗辯事實，動搖依據上開張員臉書截圖資料事證所形成之判斷。

（三）又參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宣導「臉書被盜處理程序」之相關內容，臉書帳號遭盜用者可於登入帳號後，下載帳號相關資料與登入、登出 IP 紀錄，或是在帳號登入狀況下，選擇「帳號安全和登入資訊」，將「你登入的位置」或「登入和登出」中遭盜用時段的登入紀錄畫面擷圖，並於報案時將下載完成的檔案或畫面擷圖提供給警察單位。然據張員所述，其

僅將密碼更新並刪除其臉書過往所發布之全部貼文，卻未提出其帳號曾遭盜用之相關事證；又假設張員不知該處理程序，依一般經驗，張員既主張其帳號已逾半年未使用，其自可提出其臉書於此半年以上期間之發文或使用情形之相關截圖內容，以間接證明其於此段期間確實未曾使用該臉書帳號。是以，張員主張難以採信。

（四）張員於投票日分享系爭文章之行為，顯意在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以幫助其當選，已該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所定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建請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

五、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8 月 9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張志平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一案：有關民眾檢舉莊雅閒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檢舉略以，莊雅閒於第 16 任總

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6 時 13 分，於 LINE 群組「崇德里兄弟姐妹一家親」傳送「在台灣很幸福，所以要維持投民進黨」訊息（下稱系爭訊息），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依 113 年 1 月 13 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行為人坦承系爭訊息為其所傳送，惟以因無聊遂向群組傳送系爭訊息，其曾中風致記憶力退化，對於相關規定不是很清楚，亦不知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語置辯。
- （二）本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莊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中風致記憶力退化等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而顯著減低，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建議減輕處罰，裁處 5 萬元罰鍰。

三、相關法規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

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第 3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第 4 項)。」、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該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則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法務部 109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903506200 號函釋參照）。
- (三) 系爭訊息內容係「在台灣很幸福，所以要維持投民進黨」，其藉以「在台灣很幸福」之用詞肯定政黨執政成果，再以「要維持投民進黨」，期為特定政黨向他人尋求投票支持，已該當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
- (四) 行為人陳稱，曾患中風疾病（自發性顱內出血），致記憶力退化，不知道違反選罷法。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則以此認行為人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事，建議減輕裁罰。
- (五) 按行為人因上述疾病於 109 年 1 月 28 日入住加護病房觀察治療，同年 2 月 10 日經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屬於輕度失能。依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福利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指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老人。是以，行為人因屬輕度失能，部分日常生活固仍可自理，惟其因罹患中風疾病干擾日常活動獨立進行，致需他人協助日常生活，從而行為人存在輕度認知能力缺損之可能性確實無法排除，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認行為人

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之情事，尚屬有據，另建議減輕裁處 5 萬元罰鍰，建議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

五、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0 日函及其所附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惟審酌其因罹病因素，致其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情事，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莊雅閒新臺幣 5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二案：有關陳維新等 4 人涉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臺中市第 1098 號投票所警衛人員發現於該所 30 公尺外，有男童手持疑似競選文宣，該童告以現有人於北屯區雷中街 19 巷（即上開投票所 30 公尺外周遭巷弄）發放，經警方到場，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 5 選區候選人陳維新、陳母陳美妃、胞弟陳維權及陳俊穎在

場將疑似文宣投遞至住戶信箱，疑似文宣有二，其中 1 份為陳維新參選之 6 大政見（下稱文宣 1），另 1 份標註為「螞蟻雄兵的聖戰 戰果即將揭曉」，當中載有「螞蟻雄兵與藍鯨綠鱷之戰，誰能勝出？」「『正顏時期』即菜蝗偽政權顏色正義時期」等影射參選主要政黨之文字（下稱文宣 2），各該文宣下方均有「陳維新選立委 YOUTUBE」及「陳美妃為人民加薪總統連署粉專」QR 碼，可連結陳維新競選相關影音及陳美妃競選總統，為人民加薪等相關訊息，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檢具相關事證陳報本會審理。

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陳維新、陳美妃 113 年 2 月 28 日及與另 2 行為人陳維權、陳俊穎同年 5 月 28 日致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陳述意見書略以，投票當日紫微宮附近巷弄投遞為新書預告，並非競選文宣置辯。
- （二）本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及第 15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陳維新等 4 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建議裁處陳維新（立法委員候選人）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另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建議裁處其他 3 人各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三、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

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本會 90 年 10 月 9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14538 號函釋略以，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有拉票；散發傳單；重新張貼、懸掛、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
- (二) 行為人陳維新等 4 人於投票當日發放之文宣 1 資料，除載有選舉種類、選區、候選人陳維新姓名及頭像外，其內容、頭像與選舉公報所載政見及頭像均相符；至文宣 2 資料，雖未有明確為陳維新競（助）選之文字，惟其中仍有選舉種類、候選人陳維新姓名及頭像，並

附載「陳維新選立委 YOUTUBE」QR 碼可連結相關競選資訊，各該文宣違規事證均屬明確，候選人部分，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其餘行為人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裁處。

五、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8 月 9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陳維新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至陳美妃、陳維權及陳俊穎等 3 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各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三案：有關民眾檢舉署名「dearcute66」等 4 人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Instagram 等網路平臺散布或評論民意調查資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民眾分別於 113 年 1 月 7 日、10 日、15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署名「dearcute66」、「cheng_yuhung729」、「rascal22」、「hebe666999」者，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

止前在 Instagram、Plurk 及 Dcard 網路平臺散布或評論民意調查資料，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蒐集相關事證後再轉報本會審議，案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該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 113 年 4 月 23 日第 115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經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噗浪股份有限公司及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法查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建議先予簽結。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

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同法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

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系爭案件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嘆浪股份有限公司及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查結果，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上開系爭案件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0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四案：有關民眾檢舉署名「Tcuro」者涉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PTT 網路平台評論民意調查資料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3 年 1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署名「Tcuro」者於 113 年 1 月 6 日在 PTT 網路平台發表標題為「Re: [問卦] 勤美綠園道怎麼這麼多人啊？」文章，內容評論有關候選人之民調（下稱系爭內容），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經本會 113 年 7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349 號

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 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為徐翊勝，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請徐員陳述意見，其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回復略以，其平時未關心政治新聞，僅當天經過現場，回家後瀏覽網路社群，無心寫出「不適當的貼文」，其非網紅、名人等，更未在民調公司及任何政黨機構打工或工作，所述言論不具號召力也無法影響選民意願，貼文僅為一時興起之留言，實無意圖擾亂國家選舉。

(三) 案經提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及第 158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行為人之貼文屬表達個人意見，尚不具備引述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

料。違者，依同法 96 條第 6 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及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亦同。

三、研析意見：

（一）按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定之「民意調查資料」文義，並未侷限於僅指「正式民調」，而係泛稱任何選舉民意之彙計公開的概念，包括偽造、不實或假藉民調之名義所恣意發布之「不實民調資料」，均屬條文涵蓋之範圍。又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條文，亦同此旨。

（二）本案系爭內容為張貼人潮聚集場域照片 2 張，並有「……這樣民調第三我真的不信欸」之貼文，惟照片中並無明顯得辨識係何一政黨或候選人集會活動之場合，且無選舉種類、政黨名稱、候選人姓名等相關資訊，雖有「民調第三」之文字，惟不符合總統副總統

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所定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建議不罰。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7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處罰。

第十五案：有關民眾檢舉「ETtoday 新聞雲」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經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經營之 ETtoday 新聞雲網站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報導「『政績不重要、失言沒惡意』雞排妹曝南北街訪民調柯粉真實反應」，內容含有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下稱系爭新聞），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經本會 112 年 1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4771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案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請東森公司陳述意見，該公

司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回復略以：

1. 系爭新聞報導之影片長達 25 分鐘均在表達民眾之受訪意見，系爭新聞無論從標題或是內文的質量皆可明顯得知，系爭新聞係就鄭家純（雞排妹）從系爭影片中所得出之個人意見表達部分進行報導，系爭影片所得之統計結果並非報導重點，僅係因新聞取材應尊重新聞來源之完整性，因此始利用極簡短之篇幅交代。
2. 系爭新聞已將引用來源之資訊清楚呈現，並無誤導或干預影響選舉之意圖與疑慮，茲就系爭新聞內容已揭露資料來源分別說明如下：
 - （1）調查單位：系爭新聞報導藝人鄭家純（雞排妹）日前在 YouTube 頻道「這一票很純」發布一支影片，可知調查單位為鄭家純（雞排妹）及其所屬團隊。
 - （2）主持人：系爭新聞報導鄭家純（雞排妹）邀請嘉義市議員網紅 Molly 翎熹、高雄市議員黃捷、名嘴李正皓、網紅四叉貓等共同主持，已清楚揭露主持人。
 - （3）辦理時間：系爭影片並無揭露。
 - （4）抽樣方式：根據系爭影片之內容，系爭新聞報導此為隨機街頭訪問。
 - （5）母體數：由系爭影片之調查題目可知，母體數為有具備總統副總統以及立委選舉投票權之民眾。
 - （6）樣本數：根據系爭影片之內容，系爭新聞報導訪

問 130 名民眾。

(7) 誤差值：系爭影片並無揭露。惟抽樣誤差值有其固定之計算標準，擁有樣本數即可透過網路取得之工具得知誤差值範圍。

(8) 經費來源：系爭新聞報導此為鄭家純（雞排妹）所經營之 YouTube 頻道所發布，經費來源自是鄭家純（雞排妹）及其團隊。

3. 系爭新聞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情形，且該公司已於接獲通知後自主下架。

(三) 嗣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3 次會議及第 163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東森公司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事實明確，建議裁處東森公司及其代表人各 10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 96 條第 6 項、第 8 項規定，（第 6 項第 1 款）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

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第 8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8 項定有相同規定。

三、研析意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
- （二）查系爭新聞內容主要為針對 YouTube 平臺「這一票很純」頻道 112 年 10 月 11 日標題為「這一票很純 EP6 五位主持人跨足台灣南北，2024 大選最真實街訪 130 位民眾！」影片為報導，並於末段將片中最後載有民眾街頭訪問投票統計結果透過該則報導予以公布。此經東森公司 112 年 12 月 7 日函復說明以，新聞內容報導主軸係根據消息來源所提出之意見表達，並無著重於

系爭影片所得之統計結果，並認為已將來源資訊清楚呈現，並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惟本案東森公司經營之 ETtoday 新聞雲網站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報導系爭新聞，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規制期間，復觀諸該系爭新聞末段「這支影片也統計了此支隨機訪問 130 位民眾的街訪民調結果，由賴清德取得 67 票，支持度最高，柯文哲取得 39 票位居第二，郭台銘與侯友宜分別取得 9 票及 8 票。政黨票支持，民進黨取得 52 票、民眾黨取得 17 票、國民黨取得 10 票，尚未決定則有 20 票。」文字內容，顯為與選舉有關之民意調查資料，東森公司於上開期間就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進行報導，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且系爭新聞報導之「這一票很純」頻道發布影片，因內容論及民調資料，且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業經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審認係屬民眾對候選人或選舉所為意見之彙計，核屬上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之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該民調影片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等，依法不得報導。至有關政黨票投票意向部分，係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日（112 年 11 月 7 日）前之同年 10 月 12 日報導，尚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5 日函及其所相關資料、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裁處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六案：有關民眾檢舉蔡壁如涉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臺中市造勢場合散布民調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3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檢舉臺中市第一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蔡壁如涉嫌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同年月 6 日，在臺中市造勢場合散布民調，經本會以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0056 號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再檢具事證報會。

（二）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請蔡員陳述意見，其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回復略以：

1. 本人在上開場次致辭時，完全沒有任何評論民調結果的行為，民眾檢舉亦未具體指明本人何項行為、何句言辭屬於評論民調結果的行為，僅泛泛指摘本人所述「大家都說我超越了」此完全屬抽象性的言論，即斷章取義且意圖曲解本人之真意，認為本人

違反選罷法第 53 條，係與事實不符。事實上，本人開場致辭主要在說明，本人主要競爭者蔡候選人在面對我這個競爭對手的威脅，已經不能再像過去一樣躺著選，得出來掃街拜票，認真看待這次選舉，並不得不直面我這個威脅，我超越了「過去他的其他競爭者」所對他造成的威脅。此從 Youtube 全程影片紀錄中整段發言內容可以得知。是本人如所述內容與選罷法第 53 條所提到的民調資料無關，所謂「封關民調之前」，也只是一個時間點的描述。是以，縱認為本人上述表達之文字可以擴張解釋為評論民調資料（但本人否認之！），然縱觀本人通篇致辭的意思，主觀上並無對此擴張解釋之認識，更無意圖或故意違反此規定，故不存在違反本條規定的主觀構成要件。

2. 客觀上，即使強制認定所謂「超越了」不是指過去其他競爭者對他的威脅、而是指民調（但本人否認之！），但本人客觀上所為仍非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的「評論民調資料」，而只是「引述選民或團隊所說的話」。詳言之，本人是於「民調收關之前」這個時點，於選舉團隊同仁們口中得知「你已經超越了」這個內容，並於造勢晚會時與各位同仁與參與者分享此振奮人心的消息，行為並未涉及針對「彙計民調資料」並加以評論，而只是將同仁鼓勵本人的話，分享給大家。是以本人客觀上並不構成公開並加以評論所彙計之民調資料，無違反本條之禁止規定。

3. 再從立法目的觀之，禁止評論民調結果，是為了避免有心人士藉由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民之判斷，或以不實之民調誤導選民，侵犯選民冷靜理性之思考空間，進而影響選舉結果，此點由上述實務見解可得知。惟本人被檢舉之內容，「封關民調之前，大家都說我超越了」，僅是抽象性言論，並無具體提供任何足以影響選民判斷的「民意調查」資料，更遑論有任何對之進行評論的行為。此言論之初衷，僅是為了凝聚向心力，提振黨團與支持者的士氣所喊出的口號，若要將言論自由限制之範圍延伸至此種對立法目的並無侵害的言論內容，即如同將「大家都說我會當選」這種言論也認為足以構成選罷法第 53 條的違反，已經嚴重超出法律解釋範圍，屬單純侵害個人言論自由的無端指控，而與民主法治國家之價值相違背。

（三）案經提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2 次委員會議及第 153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依據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本案候選人蔡壁如於 2024 年 1 月 6 日在臺中市大里區舉辦民眾黨臺中大造勢致詞時所言之「封關民調之前，大家都說我超越了。」屬選前評估並非引用民意調查資料，核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

二、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違者，依同法 110 條第 6 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

三、研析意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參照)。「『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之規範文義，只要有涉及選民之投票

動向、支持率高低或選舉勝敗結果之民調資料，均屬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判決參照）。

（二）查 112 年 12 月 30 日聯合新聞網報導蔡壁如在甲安埔聯合造勢大會上表示「我民調已經超越蔡其昌了」，則 113 年 1 月 6 日蔡員於臺中市大里區造勢場合致詞時提及「封關民調之前，大家都說我超越了」之內容，其中「大家都說我超越了」一語，不論蔡員所言係指超越了「過去他的其他競爭者」所對他造成的威脅是否為真，其主觀上無法排除有暗喻在選民支持度上超越另一候選人之意，惟客觀上，並未提及選民之投票動向、支持率高低或選舉勝敗結果之民調資料，因而得否以蔡員之發言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尚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之規定，敬請討論。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處罰。

第十七案：有關桃園市中壢區第 522 投票所選舉人劉運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桃園市中壢區第 522 投票所選舉人劉運春於當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此有桃園市中壢區第 52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製作之選舉人違反總統選罷法報告書可佐。
- (二) 案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及第 128 次委員會議決議，劉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劉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

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5 日函及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劉運春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八案：有關桃園市中壢區第 522 投票所選舉人張鴻鈞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桃園市中壢區第 522 投票所選舉人張鴻鈞於當日上午 11 時 21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且於投票時手機鈴響，此有桃園市中壢區第 52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製作之選舉人違反總統選罷法報告書可佐。

（二）案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及第 128 次委員會議決議，張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張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5 日函及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張鴻鈞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